一、與流螢相逢

黃雅莉

初夏的夜晚九時許，我在居家的陽台上晾衣服，陽台上來了一位「不速之客」——一顆跌落在凡間的星子，牠閃爍騷動的光點，很快地讓我意識到牠的存在，光點的頻率很像手機上訊號的光，帶一點微綠，在沈寂的黑暗裡一閃一閃，間隔幾秒鐘的停頓，好像在等待，好像在探索，好像浩大宇宙裡一點幽微心事的傳遞。

夜晚光線暗，加上淺度近視，起初我不能辨視牠究竟是什麼。在近距離的俯視之後，我想牠應該就是童謠裡的「火金姑」螢火蟲了。對於一個在城市長大的我而言，對於向來習於科技聲光影像之美的我而言，螢火蟲牠就像神話般遙不可期。牠曾經是過去臺灣由晚春到夏夜，徜徉於原野山林間的常見昆蟲，多少人在童年的記憶中，追逐著黑暗中的螢火蟲怡然入夢。

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，螢火蟲好像突然消失了，原來螢火蟲所賴以生存的清澈流水、土質棲地，已經被水泥地面，以及農藥殘餘、廢水污染所破壞了。再加上人工光源的干擾，使得現在的孩子，幾乎無法體會翩翩逐螢的自然野趣。

螢火蟲因著腹部的發光器讓牠不同於其他昆蟲，牠以黑夜做為活動的舞臺，放射光彩，獲得了人們的青睞。然而，卻也同時招來人們的利用。晉代的車胤「囊螢夜讀」，以螢火蟲來照明。一個人因貧而無燈讀書，捉螢火蟲，還情有可原。但是如果為了好玩而捕捉螢火蟲就說不過去了。我相信再卑微的生物都有屬於自己的生存理由，而螢火蟲也不是為了滿足人類的需求而出生的，牠們生來無礙於人，而人又有何權利決定牠們的生死呢？插手強奪，無異是作為人的桀驁不馴。也許，人類本來就離昆蟲不遠吧。我們在人間世的愛恨、慾望，我們生存的意志，我們對死亡的恐懼，都依循著生物世界本能的規則，在戰爭、疾病、天災的威脅下，人類在某個隱晦的角落裡，都隱藏著我們最不堪的卑微與不安。

流螢的舞臺應是在樹林、草叢、菜園、水圳旁，而此刻牠卻真真實實地駐足在我家陽台的門上，來到這個車水馬龍的城市高樓裡，這個奇遇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第一次。心弦已然被流螢尾端，那寶石般絢爛的光芒緊緊地扣住了，我已找不到更適當的詞彙詮釋內心的驚喜與感動。因為夜色與晚風，因為陽台裡有著發亮的螢火，我可以多一點片刻心境的澄明。我難得能一窺這美好的景致，但我不想擁有。我只願以欣賞的心情與流螢共同領受一分相逢的新鮮與喜悅。

可能察覺我的善意，螢火蟲牠並不急於離開我家陽台。我一邊來回走動晾衣服，一邊欣賞牠的螢光閃耀。待我晾衣工作告畢，螢火蟲又約莫駐留了十餘分鐘，然後螢光一滅，振翅飛去，天地好像由此又延伸了許多。我兩手空空，卻希望滿懷——希望常有螢光靜靜地在我家陽台發光。

二、薑母茶

簡媜

有些滋味，哪怕小到風怎樣爬梳髮絲，雨怎樣沁潤龜裂的嘴唇，都必須等到相當的年歲之後，才能玩味其中的深奧。如此說來，當時的經驗相對於往後的記憶，就顯得粗糙了；當刻信以為真的悲歡與哀樂，經過沉潛之後再回想，恐怕會變得恍惚。猶如一隻蝶穿壁飛過，也許留下美麗的圖像，也許遺下一股淡香——那是振翅之時無意間漏出的花粉。也許什麼也沒有，因為忘記曾經有一蝶飛過眼前。

很多年後，她忽然想起那一碗薑母茶。當記憶開始搜索，浮現那碗熱茶時，她連自己都驚愕了，並不確定薑茶是什麼味道，因為她也懷疑到底喝了沒有？事情發生在一個平凡的冬日，她的孩子受了點風寒，做母親的她，刻意買回來幾隻老薑。她並不確定一隻薑能否發揮神奇的效力，但因為做了母親，即意味著生活中流傳的小偏方也會成為信仰的一部分。她想煮薑湯，熱熱地讓孩子喝下，也許就好了吧。她陷於自己編織出來的神奇想像之中，用令人信賴的口吻向孩子灌輸薑母的奇妙。「你喝過嗎？它真的這樣嗎？」孩子問。

她遂遲疑起來，在溫暖的小廚房裡刷洗那隻帶泥老薑，遲疑地問自己：應該去皮嗎？應該切絲還是拍扁就好？要不要放糖？如果要，應該放冰糖還是砂糖？煮成一碗還是兩碗？她怎麼也想不起那碗薑茶的味道，如果她真的喝過她的母親為她煮的那碗茶，今天，她應該會記得薑的切法、湯的熱度，以及是不是帶著甜味？那麼，她一定沒喝那碗茶了。但為什麼又留著那碗茶的印象？而且，記得是她的母親為她煮的。她不免有些沮喪，彷彿遺失了美好的一頁，如今不曉得如何編理缺頁的記憶。

她只記得事件在一場爭執中進行，她對她的母親起了強烈的敵意，像所有年輕的女孩兒一樣，不惜故意糟蹋自己為了讓母親更加刺痛、更加手足無措，她知道這樣做最能傷害親近的人。

她的確這樣作了，故意的（她想起當時那種故意作對的心理，此時不免喟嘆）。在持續的冷戰之後，忽然有一個聲音自房門外飄進來：「……熱的薑母茶……」她甚至忘記這聲音是委曲求全的母親，還是在母親的指使下，負責傳話的其他人？病是怎麼好的？想必跟那碗薑母茶無關，想必，那碗茶她也沒喝。神奇的是，傳說專治風寒的薑母，居然成為她信仰的一部分，在不曾驗證之下，如今，換她刷洗老薑，想治她的孩子那點小小的風寒。她想，就按著一個母親的想像去煮吧！加點冰糖就好了，雖然不確定薑母的神奇，但至少，她可以這麼對她的孩子哄：「熱熱地喝，很好喝，甜的呢！」

三、我喜歡

張曉風

社頭國中115年度語文競賽國語朗讀文本

我喜歡活著，生命是如此地充滿了愉悅。

我喜歡冬天的陽光，在迷茫的晨霧中展開。我喜歡那份寧靜淡遠，我喜歡那沒有喧嘩的光和熱，而當中午，滿操場散坐著晒太陽的人，那種原始而純樸的意象總深深地感動著我的心。

我喜歡在春風中踏過窄窄的山徑，草莓像精緻的紅燈籠，一路殷勤的張結著。我喜歡抬頭看樹梢尖尖的小芽兒，極嫩的黃綠色中透著一派天真的粉紅——它好像準備著要奉獻什麼，要展示什麼。那柔弱而又生意盎然的風度，常在無言中教導我一些最美麗的真理。

我喜歡看一塊平平整整、油油亮亮的秧田。那細小的禾苗密密地排在一起，好像一張多絨的毯子，是集許多翠禽的羽毛織成的，它總是激發我想在上面躺一躺的欲望。

我喜歡夏日的永晝，我喜歡在多風的黃昏獨坐在傍山的陽台上。小山谷裡的稻浪推湧，美好的稻香翻騰著。慢慢地，絢麗的雲霞被浣淨了，柔和的晚星遂一一就位。我喜歡觀賞這樣的布景，我喜歡坐在那舒服的包廂裡。

我喜歡看滿山蘆葦，在秋風裡淒然地白著。在山坡上，在水邊上，美得那樣淒涼。那次，劉告訴我他在夢裡得了一句詩：「霧樹蘆花連江白。」意境是美極了，平仄卻很拗口。想湊成一首絕句，卻又不忍心改它。想聯成古風，又苦再也吟不出相當的句子。至今那還只是一句詩，一種美而孤立的意境。

我也喜歡夢，喜歡夢裡奇異的享受。我總是夢見自己能飛，能躍過山丘和小河。我總是夢見奇異的色彩和悅人的形象。我夢見棕色的駿馬，發亮的鬣毛在風中飛揚。我夢見成群的野雁，在河灘的叢草中歇宿。我夢見荷花海，完全沒有邊際，遠遠在炫耀著模糊的香紅——這些，都是我平日不曾見過的。最不能忘記那次夢見在一座紫色的山巒前看日出——它原來必定不是紫色的，只是翠嵐映著初升的紅日，遂在夢中幻出那樣奇特的山景。

我當然同樣在現實生活裡喜歡山，我辦公室的長窗便是面山而開的。每次當窗而坐，總沉得滿几盡綠，一種說不出的柔如。較遠的地方，教堂尖頂的白色十字架在透明的陽光裡巍立著，把藍天撐得高高地。

我還喜歡花，不管是哪一種，我喜歡清瘦的秋菊，濃郁的玫瑰，孤寂的百合，以及悠閒的素馨。我也喜歡開在深山不知名的小野花。十字形的、斛形的、星形的、球形的。我十分相信上帝在造萬花的時候，賦給它們同樣的尊榮。

我喜歡另一種花兒，是綻開在人們笑頰上的。當寒冷早晨我在巷子裡，對門那位清癯的太太笑著說：「早！」我就忽然覺得世界是這樣的親切，我縮在皮手套裡的指頭不再感覺發僵，空氣裡充滿了和善。

我喜歡翻舊相片，喜歡看那個大眼睛長辮子的小女孩。